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作業，間有事業漏未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妥處，已裁處違規事業，並加強控管機制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桃園市環保局)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作業，未掌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(下稱廢清書)之事業，已促請研謀改善，並對未依規定申報之事業依法裁處，及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。



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
(擷取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)

為防止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等系統，以加強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，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送直轄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，始得營運。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桃園市環保局未掌握應檢具廢清書申報之事業，致部分事業已營運仍未申報，未能監控與稽查廢棄物流向者，計 16 家，經函請桃園市環保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桃園市環保局已就各該案件列管稽查，除促請限期申報外，自民國(下同)104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，已依法裁處 16 家，裁罰金額總計 115 萬元，並於 104 年 1 月函請各事業登記之主管機關農業局、衛生局及社會局於核發登記時應副知該局，俾利辦理後續輔導列管並掌控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。